|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Rev.1)-C** |
|  | **2018年11月1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阿根廷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瑞典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目的

签字主管部门的目的是对国际电联做出变革，使之成为带头捍卫性别平等的组织和确保选任官员中有女性的先驱。

我们明白，采取措施提高女性任职人数，是为了应对高级管理层和选任职位中女性人数增长缓慢或几无增长的情况。

有必要改变选举程序，旨在确保实际的男女平等。

尝试探索配额制度等替代性方案是在公平这一概念的基础上，针对不平等的现象提出不同的处理方法，以确保男女平等。有说法指出，实现男女两性在决策上的平衡参与，能够产生不同的想法、价值观和行为，从而创建一个对男女两性都更加公平和平衡的世界。

建议在理事会的框架内研究本主题，以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落实决议。

ADD ARG/CAN/CTR/DOM/PRG/S/68/1

第[ARG/CAN/CTR/DOM/PRG/S-1]号新决议草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官员的选举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其中的具体目标包括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各级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b)*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在向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自治组织选举或任命职位，特别是高级别职位进行提名的国家候选人名单里注重性别平衡；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d)* 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UN-SWAP）首次为联合国所有实体就性别问题相关的工作指定了共同的绩效标准；

*e)* 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政策提供了一种工具，确保性别平等持续作为国际电联各项战略方案、规划和活动的核心考虑因素；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包括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得视为《公约》所指的歧视，并强调这不表示对不平等标准的维持，而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这些措施；

*g)* 2017年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战略建议秘书长办公厅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任命高级职位开发综合的现代办公搜索职能，用以制定和维持符合条件的女性高级人才名录；

*h)* 国际电联的2018年性别平等等战略旨在尽可能增加一切机会，以改善国际电联所有级别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

*i)*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CO9/56号文件）第61段指定秘书长负责实现地域和性别平衡，

考虑到

*a)* 联合国已经表明，女性参与决策很有意义，可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引入新思维和解决办法，释放更多资源，加强所有领域的工作；

*b)* 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正式提出了全系统性别平等战略，并承诺到2021年年底，在高级领导层，包括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代表和特使一级，实现平等，尽早到“2030年”之前，实现整个组织的平等；

*c)* 本组织应实现现代化，并改变体制文化，以便联合国可以充分获取并发挥本组织的潜力；

*d)* 男女平等是本组织成为可靠行为典范的基础；

*e)* 可以注意到，国际电联在重要和具有高知名度的职位（如领导层和高级管理层）上的女性任职人数不足；

*f)* 在国际电联150年的历史中，从未有过女性当选为选任官员；

*g)* 为了改变这种情况，需要做出决定，积极行动，以便在短期内产生切实可见的结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秘书长是“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公开承诺为实现性别平等而努力；

*b)* 鼓励所有选任官员和主任公开承诺性别平等，并制定具体、切实和宏大的目标，以加强其部门内的性别平等；

*c)* 国际电联内部已采取若干行动，以增加任职的女性和成员国和部门准成员代表团中的女性人数；

*d)* 女性走上决策职位是对女性参与的激励，也可以成为促进女性从年轻时起即在科技领域发展事业的机制；

*e)* 在选任官员职位方面女性人数不足，有待采取行动，

顾及

*a)* 采用配额制保障女性参与，这一做法已经在鼓励女性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取得了非常令人满意和具体的成果；

*b)* 制定女性任职人数配额标准的做法，不应视为有悖于人的优点或品质，而应视为创新和开创性的政策，以减少性别不平等和女性当选职位人数不足的现象；

*c)* 采取纠正措施增加女性候选人，这一做法旨在消除现有的歧视，对过去做出补救，并为未来做好准备，确保男女都有平等机会参与国际电联决策职位的竞争；

*d)* 制定策略防止选举过程中存在性别歧视，这有助于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

做出决议

应保障全权代表大会期间选出的五位官员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

责成理事会

1 研究保障落实本建议成果的替代性方案和机制，如配额制；

2 开展必要工作，以修订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选举程序的具体规则，以便落实本决议，并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鼓励成员国

针对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这些职位提名女性候选人。

\_\_\_\_\_\_\_\_\_\_\_\_\_\_